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采购

1.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丰东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热技术”）拟与关联方东方工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方”）签订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采购、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协议，2020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1.2 丰东热技术拟与关联方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高周波”）签订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协议，2020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1.3 丰东热技术拟与关联方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丰东”）签订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协议，2020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

1.4 丰东热技术拟与关联方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IF”）签订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采购、热处理设备零配件销售协议，2020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

2、关联租赁

2.1 丰东热技术为关联方VIF提供房屋租赁服务，2020年度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25万元。

2.2 关联方上海君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德”）为公司上海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及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310万元。

2.3 关联方盐城高周波为丰东热技术控股子公司盐城丰东特种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丰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45万元。

3、关联劳务服务费

关联方日本东方拟向丰东热技术提供劳务服务，2020年度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8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对2020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2020年度拟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11,460万元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日本东方	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采购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1,500万元	42.13	907.49
	VIF			不超过6,000万元	208.17	4,092.91
关联销售	日本东方	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1,000万元	0.00	57.04
	盐城高周波			不超过 500 万元	37.17	69.06
	VIF			不超过 1,200 万元	22.41	432.86
	广州丰东			不超过 800 万元	7.53	561.89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VIF	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 25 万元	10.63	14.29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上海君德	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 310 万元	58.19	259.64
	盐城高周波			不超过 45 万元	9.35	37.53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日本东方	劳务派遣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 80 万元	0.00	46.70
合计				不超过 11,460 万元	395.58	6,479.4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销售	日本东方	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57.04	不超过1,000万元	0.10%	-94.30%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6747&stockCode=002530&announcementId=1206066158&announcementTime=2019-04-23
	盐城高周波		69.06	不超过500万元	0.12%	-86.19%	
	VIF		432.86	不超过1,200万元	0.73%	-63.93%	
	广州丰东		561.89	不超过800万元	0.95%	-29.76%	
关联采购	日本东方	热处理材料及零配件采购	907.49	不超过1,500万元	3.10%	-39.50%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6747&stockCode=002530&announcementId=1206066158&announcementTime=2019-04-23
	VIF		4,092.91	不超过6,000万元	13.97%	-31.78%	
	盐城高周波		3.08	不超过5万元	0.01%	-38.40%	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未达披露标准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VIF	出租房屋	14.29	不超过15万元	100%	-4.73%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6747&stockCode=002530&announcementId=1206066158&announcementTime=2019-04-23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上海君德	房屋租赁	259.64	不超过310万元	87.37%	-16.25%	
	盐城高周波	房屋租赁	37.53	不超过45万元	12.63%	-16.60%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日本东方	劳务派遣	46.70	不超过80万元	100%	-41.6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丰东热技术与日本东方、盐城高周波、VIF之间的关联采购，丰东热技术与日本东方、盐城高周波、VIF、广州丰东之间的关联销售，丰东热技术与日本东方之间的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低于预计金额的2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公司上下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公司上下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具有公允、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日本东方成立于 1952 年 8 月 12 日，代表取缔役为河田一喜，注册资本 8,000 万日元，注册地为日本国东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二丁目 25 番 1-902 号，日本东方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金属热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机械器具及消耗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热处理加工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 10,094,771,904 日元，净资产 7,330,162,631 日元，主营业务收入 6,498,772,165 日元，净利润 358,583,231 日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日本东方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9.60% 的股份，系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和 10.1.5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日本东方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日本东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热处理设备零配件的供应商和设备及零配件的经销商，日本东方经营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盐城高周波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注册资本为 1,266.315 万美元，注册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张謇路 158 号。盐城高周波经营范围为高频电源装置、感应加热设备（高频感应加热淬火装置、回火装置、加热线圈）以及各种附属设备制造；各类新型的感应加热设备（不包含外方独自的最新技术）研发；对销售后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金属零部件的感应加热热处理加工；对外方在中国国内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加工。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6,837,672.06 元，净资产 122,072,173.85 元，主营业务收入 64,487,680.66 元，净利润 2,782,817.16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盐城高周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合营公司，丰东热技术持有其 50%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兼任盐城高周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和 10.1.5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盐城高周波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为盐城高周波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的供应商；盐城高周波拥有租赁资产的合法产权，其经营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州丰东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村田哲之，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广州丰东经营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8,686,512.32 元，净资产 66,789,311.80 元，主营业务收入 76,480,560.73 元，净利润 19,779,881.66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丰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合营公司，丰东热技术持有其 50%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兼任广州丰东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和 10.1.5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广州丰东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为广州丰东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的供应商，广州丰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VIF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 333 号。VIF 的经营范围为真空热处理炉的营销策划、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真空热处理炉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批发；热处理加工服务和热处

理技术咨询服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0,019,679.74 元，净资产 46,886,010.37 元，主营业务收入 62,182,080.82 元，净利润 8,125,482.29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VIF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合营公司，丰东热技术持有其 50% 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兼任 VIF 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和 10.1.5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 VIF 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VIF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东热技术的热处理设备零配件的供应商，丰东热技术为 VIF 热处理设备零配件的供应商，VIF 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

（五）上海君德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上海君德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文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2528 号 B 幢 1667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上海君德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新能源、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煤炭、汽车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总资产 111,108,896.55 元，净资产 39,542,338.96 元，主营业务收入 3,451,970.63 元，净利润-5,397,747.63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为上海君德的大股东和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和 10.1.5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与上海君德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上海君德拥有租赁资产的合法产权，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资源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2019年5月13日，丰东热技术与盐城高周波签署销售合同书，盐城高周波向丰东热技术采购 UNIC TM-8036 网带回火炉生产线。

(2) 2019年7月11日、2020年2月27日，丰东热技术与 VIF 签订采购合同，丰东热技术分别向 VIF 采购 VCQ-B606090 真空高压气体淬火钎焊炉、NVPT-606090A 真空回火炉。2020年4月23日，丰东热技术与 VIF 签署《研发中心五楼及附属设施租赁合同》，丰东热技术将研发中心五楼及附属设施租赁给 VIF 使用，租期3年，即2020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

(3) 2020年04月25日，盐城高周波与盐城丰特签署《厂房出租合同》，盐城高周波将昌平路厂区租赁给盐城丰特使用，租赁时间为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热处理设备及配件采购、热处理设备及零配件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等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

赖关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入资产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场所，树立品牌形象，满足员工上下班交通便利的需求，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降低员工流失风险，提高人才吸引力，对保障与加大公司核心竞争力有促进作用；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及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现就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经审核，2020 年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允和合理的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定价公允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